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南院区信息系统
建设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0-016

采 购 人：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终止情形.....	22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3
十二、其 他.....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6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7
格式 3：磋 商 函.....	38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39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6：服务响应表.....	41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4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46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9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格式 16：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3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
（一）磋商要求.....	57
1. 磋商说明.....	57
2. 报价说明.....	57
3. 重要指标.....	57
4. 商务要求.....	58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南院区信息系统建设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0-01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南院区信息系统建设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0-0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80万元
最高限价	8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5、投标人须具有信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6、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7、投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4月1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20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4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都先生 电话：0971-6368214 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8））。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做好此项目采购工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青财函字[2020]125号）要求，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别提出如下要求：1、各投标人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同时也不需要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在2020年4月23日下午17:00

	前送达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收件人：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71-6368214，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2、各投标人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邮寄。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8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联系人：刁老师 联系电话：0971-817931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共和南路七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

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监理费、人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前，以银行到帐为准。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磋商邀请”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上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的标签密封。

13.3 磋商签到时需提供：

-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 (2) 电子标书（U盘）1份；

13.4 投标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署标书密封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 25 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企业综合能力	18 分	1、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监理资质，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 2、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咨询资质，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 3、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获得直辖市/省级信用 AAA 级企业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同时具有咨询监理业务管理系统、业务文档管理系统、项目档案管理系统、监理质量巡检 APP 系统的得 4 分，少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 6、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得 3 分；有任意二项不通过的得 1 分；有任意三项及以上不通过不得分。 注：以上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需至少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涉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通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涉密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咨询服务，否则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32 分	服务要求	10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22	1、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监理工程师 1 名），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 3 分，其中至少 1 名监理工程

			师提供驻场服务，其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定期到现场检查工作。（此项以提供具备国家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前提下（无此项整体不得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具有 ITSS 评估师证书得 1 分。 3、总监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前提下（无此项整体不得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具有单个项目过亿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验得 1 分。 4、监理团队成员具有： 系统分析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管理咨询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项目管理资格证书（PMP）、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网络设备调试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资格证书、造价员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每一项不重复计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33 分	监理服务方案及措施	22	对业务需求理解深入，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管理、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合同和信息有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目标明确，针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监理咨询建议，且内容完善、建议合理，提供监理检测设备（以国家认可

			实验室设备校准证明为准）得 22 分；对业务需求理解深入，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管理、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提供监理检测设备（以国家认可实验室设备校准证明为准）得 16 分；对业务需求理解深入，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提供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对响应用户服务请求的程度、后期服务承诺，提供 5×8 小时的工作时间服务、7×24 小时的热线支持服务、7×24 小时的应急支持服务，如需到现场支持，2 小时内到达。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仍应随时响应用户服务请求，可电话实时响应，也可根据需要选派技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对响应用户服务请求的程度、后期服务承诺，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支持服务、应急支持服务，如需到现场支持，2 小时内到达。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仍应随时响应用户服务请求，可电话实时响应，也可根据需要选派技

		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得 7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对响应用户服务请求的程度、后期服务承诺，2 小时内到达。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仍应随时响应用户服务请求，可电话实时响应，也可根据需要选派技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得 4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对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对响应用户服务请求的程度、后期服务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南院区信息系统建设第三方
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0-016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0-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4月2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南院区信息系统建设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0-01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及二次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监理费、人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的10%自动转为质保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壹年后信息系统项目无任何问题后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个工作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6)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报价表

磋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服务费、监理费、人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6：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服务名称	投标内容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服务内容”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4月24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证明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格式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磋商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须提供项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等

格式 20：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第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服务内容、指标”栏中列出所投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时间：监理服务期限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预计总工期为2年。

4.2. 服务地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30%，信息系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60%，剩余的10%自动转为质保金，待壹年后信息系统项目无任何问题后付清。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将其作为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电子病历在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核心地位，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有关工作。到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电子病历信息化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要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要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以上，即医院内实现全院信息共享，并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已经作为了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的一项定性指标。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函》，要求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积极开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加强卫生信息标准的推广与应用，以测促用、以测促改、以测促建，

促进各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的函》。为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65 号）有关要求，国家医政医管局决定开展 2019 年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

针对以上背景和政策要求，现梳理我院本阶段信息化建设目标如下：

搭建开放式、标准化的医院信息平台。结合相关数据标准要求，搭建医院信息平台，对医院业务流程认真梳理，借助集成平台实现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形成完备的临床数据中心、运营数据中心，实现医院数据二次有效利用；

新建 HIS、临床一体化、LIS、PACS 等医院核心信息系统。以达到医院实际业务应用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建设一体化、结构化、专科化的电子病历系统，提升临床信息化使用体验；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在达到医院管理和应用需求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医患对信息化建设满意度的同时，信息化建设能够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智慧医院四级以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要求。

二、监理目标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设备质量、软件功能、技术参数达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验收合格。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项目合同要求得工期。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工程造价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监理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计算机信息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文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保密管理规定》
国保发【2006】15号。

2、本项目相关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GB/T19668.2-200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BMB18-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 20988-2007《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国家智慧医院信息化相关行业标准等。

3、本工程有关文件、合同，包括：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得决议、批示、函电及技术文档

本工程建设计划、规划要点、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档

本工程建设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及说明文件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合同书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函电及相关文档。

（二）监理原则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的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信息安全得规定、规范及标准，对建设单位所委托得该项目从安全保密、质量、成本、进度、知识产权、合同及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全程监督管理，履行监理合同规定得义务和职责，遵循以下原则：

1、委托原则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的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进行全面监理；对本项目相关合同、信息、安全进行严格管理；采用现场和会议方式积极开展三方协调。

2、依法原则

监理单位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3、回避原则

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机构，监理单位不从事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对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关系。

4、保密原则

监理单位对在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工程财务以及技术方案等方面得资料严格保密。

5、独立公正原则

监理单位应公正、公平、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为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服务，同时依法维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6、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原则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三）监理单位要求

（1）其他要求

1、监理单位须承担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的监理服务，包括对项目得安全保密、质量、进度、成本、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得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2、监理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得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和质量标准，

对整个项目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实施部署、验收等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审核和控制，以保证项目按照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保护建设单位得利益，规避或降低项目建设的风险，帮助建设单位建设一个既满足业务需求、质量优良，又具有高性价比的信息化工程。

3、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更详细更完整地定义本项目的业务需求。

4、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确保方案具备先进性、经济实用性、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和可扩展性，并对项目实施得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确保实现项目各个阶段及整体得质量和进度目标。

5、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业务需求定义、相关 IT 技术及项目管理方法等多方面提供有价值得建议和咨询意见。

6、监理单位应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以及专业工作队伍。在本项目中主要针对系统部署、应用系统开发等方面提供综合的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为建设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四）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要点

1、项目启动阶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得需求调研、项目立项工作。监理单位应在本阶段协助做好相关文档得归档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

本阶段重点开展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实施、系统测试和试运行等活动。监理单位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保密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开展承建方系统设计方案、集成方案、实施方案得监理评审，督促施工方开展工程自检，必要时开展监理抽测等工作。监理单位需确认系统集成实施、系统施工测试以及应用测试等工作均按计划方案得以实现，保证工程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工程建设目标。

3、项目验收阶段

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同时，根据验收意见，督促集成商、开发商完成相应对的整改工作，并负责审核完成情况。

（五）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包括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负责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保密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应得咨询和建议。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工程质量控制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并确认各系统集成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在技术、经济、性能和风险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议；审核实施计划，参与方案会审，做好记录，并提供会议纪要。

2) 在实施过程中全程、实时地参与工程建设，检查、督促集成商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集成商现场施工管理。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设备验收工作，审查集成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得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等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网络环境得综合质量进行测试和验收并配合集成商出具验收报告。

4) 参与设计变更控制，复合变更。

5) 协助制定项目验收大纲。协助组织项目总体验收，负责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

6)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与建设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2、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核工程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工程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工程的阶段目标、里程碑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程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系统集成商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3、成本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工程建设不可预见

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约经费。

2) 协助建设单位作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支付合同款项进度与工程质量进度相结合，严格履行合同。

4、安全保密控制

1) 协助划定保密范围和内容和制定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控制流程。

2) 从施工水平、新增风险等角度考虑安全保密风险，审查承建单位所采取得安全保密措施是否有效。

3) 监督检查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4) 检验系统中所采用产品得检测认证情况。

5) 检查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安全策略实施情况。

5、工程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信息管理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2) 制定信息管理流程，确保信息流通有序高效。

3) 做好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7、变更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在项目中遇到的功能、性能、架构、技术指标、集成办法、项目进度、项目成本等方面的变更管理工作。

2) 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和变更工作流程，做到有序变更。

3) 对所有变更进行跟踪和验证，确保变更按要求完成。

8、文档管理

1)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做好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表格、图形等文档的存储管理工作。

2)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公文等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包括终验后的相关文档管理)。

3)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周报、月报等文件。

（六）监理人员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承建施工计划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

2、一经确定的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进行更换，除非经过建设单位批准。

3、确定的监理团队须负责项目软件实施整个过程监理工作，维护甲方利益，代表甲方向乙方提出要求，依照国家智慧医院信息化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最终完成验收工作

4、本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监理工作报告是监理工作的主要输出成果，监理单位需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八）保密承诺

监理单位须具备完整得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并向承建单位提供保密承诺书。